

切 結 書

本公司□機關、學校□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，  
向 貴所

承借 車站場地，辦理短期展售（示）活動，活動期間願確實遵  
守「交通部台

灣鐵路管理局場地短期出借作業須知」及現場會勘會議紀錄之規定辦  
理，活動結束

立即恢復原狀交還場地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接受 貴所依規定罰款或終  
止借用場地之

處分，該罰款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，如有不足，本公司□機關、學校□  
同意另行繳

付補足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服務總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 
日

主旨：為行政院主計處暨交通部糾正本局各車站裝設之公用電話，由 貴會向  
中華電信公司收取管理費，核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  
，故本局將洽中華電信重新簽約，改由本局向該公司收取場地使用費，請 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1□ 本案因行政院主計處暨交通部查核本局九十年度決算時，糾正本局將中華  
電信公司裝設於本局各車站之公用電話，應收之管理費  
，授權由 貴會收取，核與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不符，本局經洽中華電信公  
司結果，該公司建議由本局辦理重新簽約，改由本局  
向該公司收取場地使用費，本局前以九十二年三月六日鐵餐供字第  
0920004536 號函知 貴會在案□該函諒達□。

二、因本案迄今未獲 貴會函復表示意見，故為求儘速解決本案，本局將逕洽  
中華電信公司辦理重新簽約事宜。